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国永刚:本院受理董振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1121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国永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董振锋借款5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,财产保全费520元,两项共计1570元,由被告国永刚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